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初至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董事楼婷女士组成；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敏女士、李学尧先生和董事吴翔先生组成。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赵敏女士任主任。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和法律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1、九届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九届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九届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分别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和《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九届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九届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其他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

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 2019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我们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的发展。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 敏 _____

李学尧 _____

吴 翔 _____

楼 婷 _____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